

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 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

项目名称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购买医院内部保安
服务项目

单 位：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

审查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

审 查 说 明

一、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

二、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。

三、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，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。属于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重点审查。

四、审查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六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七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(一) 审查项目名称: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购买医院内部保安服务项目

(二) 审查对象:

1. 采购需求

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:

达到需求论证金额, 开展需求调查。

2. 采购实施计划

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:

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,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审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吴斌	退休		中级	13709744432	
2	戴海英	退休		高级	13519717812	
3	王斌	珠海银监局 人事科		高级	13639716018	
4						

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采购、财务、业务、监督等内部机构。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, 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。

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

构不得参与审查。

三、审查会议

1. 审查时间： 2026 年 04 月 01 日

2. 审查地点：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审查意见

审 查 内 容		审查结果
(一) 非歧视性审查 (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)	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	是
	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, 是否具有合理性	/
	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	/
	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	否
	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	是
(二) 竞争性审查 (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)	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,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	是
	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, 是否符合法定情形	/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	是
	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	是

	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	是
(三) 采购政策审查	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	／
	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／
	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／
	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是
	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是
	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	是
(四) 履约风险审查	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	是
	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	是
	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	是
	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	／
	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	是
	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	是

(五)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	无	无
审查结论		通过

审查意见:

该项目服务方案无排他性、倾向性,评分设置合理、评审方法、因素、价格权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要求,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,合同文本规范、风险处置措施合理。

建议实施采购。

审查结果为“通过”。审查结果全部为“通过”。

审查人员(签字):

马连成 郑斌 戴海青